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

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(2025.11.4)

計畫主持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服務機關：_____

* 本表為評量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之依據，務請詳實填寫。如非上傳至「學術著作(WRITINGS)」之代表性研究成果，則不列入評量。

* 頁數以 5 頁為限（字型大小 12，標準字元間距，單行間距）。

計畫主持人若於申請截止日前 10 年內曾生產、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依規定延長____年^{註1}。

一、請列出上傳至「學術著作(WRITINGS)」近 10 年(2016.01~2025.12)代表性研究成果（可含實作成果）至多 5 篇(本)，其中至少 1 篇(本)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^{註2}。

二、請簡述代表性研究成果(不限上述)之創見及對學術、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^{註3}，至多 5 項。

^{註1}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 10 年內曾生產、請育嬰假者，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，包含其中至少 1 篇(本)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，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 2 年；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。前述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^{註2} 如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內被接受刊登尚未出版之著作，應檢附被接受證明文件。

^{註3} 請參考國科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及各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<https://gov.tw/H7i>。